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房屋局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於 2017 年 4 月 3 日第 269/E215/V/GPAL/2017 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 2017 年 3 月 30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4 月 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特區政府已展開公共房屋法律制度的檢討與修訂工作，其中，修訂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法律草案已正式進入立法程序，法務部門正跟進法律技術分析及核實工作。
2. 特區政府正集中跟進《社會房屋法律制度》法律草案的修訂工作，考慮於新制度中引入社會房屋恆常性申請，由於恆常性申請乃全新的申請方式，需待立法工作完成後，才具條件開展新一期社會房屋申請。而根據第 25/2009 號行政法規《社會房屋的分配、租賃及管理》第八條規定，對於面臨社會、身體或精神危機，又或遭受災難急須安置的個人或家團，可透過例外情況申請社會房屋。

房屋局局長

山禮度

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

1/1